

法務部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12年5月15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1	司法新廈	1. 建築法第77條。 2. 消防法第6條及第9條。 3. 電業法第60條。 4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5. 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。 6.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7.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8.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 9. 機電設備維護契約。	1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2年申報1次，最近1次申報日期為 111年1月20日 ，業已於 111年1月20日 獲台北市政府核發檢查合格標章並張貼於入口明顯處。 2. 昇降（電梯）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1次一般維護保養，並於每年辦理1次年度安全檢查。最近1次年度安全檢查於 112年3月8日 辦理完竣。 3. 空調冰水主機及冷卻水塔：依「司法新廈機電設備系統定期檢驗維護及管理操作工作」契約之規定，空調冰水主機每年保養一次，最近1次保養日期為 112年3月14日 。冷卻水塔每年4月至6月及9月至11月各辦理1次保養，最近1次保養日期為 112年4月15日 。 4. 自來水水塔：依「司法新廈機電設備系統定期檢驗維護及管理操作工作」契約之規定，每年清洗2次。最近1次於 112年3月18日 清洗。 5. 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1次，最近1次申報日期為 111年5月26日 。 6. 高低壓電力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1次一般維護保養，並於每年6月及12月辦理檢驗，最近1次檢驗於 111年12月3日 辦理完竣。
2	司法第二大廈	1. 建築法第77條。 2. 消防法第6條及第9條。 3. 電業法第60條。 4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5.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。 6. 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。 7.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	1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2年申報1次，最近1次申報日期為 110年12月28日 ，並已於 111年1月4日 獲市政府核發檢查合格標章並張貼於入口明顯處。 2. 昇降（電梯）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1次一般維護保養，並於每年辦理2次年度安全檢查。最近1次年度安全檢查於 112年6月3日 辦理。 3. 機械停車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2次一般維護保養，並於每年辦理1次年度安全檢查。最近1次年度安全檢查預計於 112年6月 辦理。 4. 空調冰水主機及冷卻水塔：依本機關之「司法第二大廈水電及空調系統設備

法務部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12年5月15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		準。 8.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9. 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 10. 機電設備維護契約。	維護」契約之規定辦理。空調冰水主機每年保養一次，最近1次保養日期為 111年3月25日 。冷卻水塔每年5月及11月清洗，最近1次清洗為 112年5月13日 。 5. 自來水水塔：依本機關之「司法第二大廈水電及空調系統設備維護」契約之規定辦理，每年4月及10月各清洗1次。最近1次於 112年4月22日 清洗。 6. 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1次，下次預計申報日期為 112年5月30日 。 7. 高低壓電力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1次一般維護保養，並於每年4月及10月辦理檢驗，最近1次檢驗於 112年4月15日 辦理。
3	法務部內湖聯合辦公大樓	1.建築法第77條。 2.消防法第6條及第9條。 3.電業法第60條。 4.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5.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。 6.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7.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8.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 9.機電設備維護契約。 10.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	1.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2年申報1次，最近1次申報日期為 111年11月12日 ，並已於 111年12月15日 獲市政府核發檢查合格標章並張貼於入口明顯處。 2.升降（電梯）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1次一般維護保養，並於每年辦理1次年度安全檢查。最近1次年度安全檢查於 112年5月10日 辦理。 3.空調冰水主機及冷卻水塔：依本機關訂定之「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」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年辦理2次保養，最近1次保養日期為 111年10月3日 。 4.自來水水塔：依本機關訂定之「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」，每年清洗2次。最近1次於 111年11月12日 清洗。 5.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1次，最近1次申報日期為 111年6月6日 。 6.高低壓電力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1次一般維護保養，並於每年辦理2次檢驗，最近1次檢驗於 111年7月10日 辦理。

法務部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12 年 5 月 15 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4	法務部聯合檔案大樓	1.建築法第 77 條。 2.消防法第 6 條及第 9 條。 3.電業法第 60 條。 4.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5.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。 6.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7.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8.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 9.機電設備維護契約。	1.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 4 年申報 1 次，預計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 前辦理申報。 2.昇降（電梯）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 1 次一般維護保養，並於每年辦理 1 次年度安全檢查。最近 1 次年度安全檢查於 111 年 8 月 30 日 辦理。 3.自來水水塔：依本機關訂定之「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」，每年清洗 2 次。最近 1 次於 111 年 12 月 13 日 清洗。 4.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11 年 5 月 31 日 。 5.高低壓電力設備：檔案大樓並無高壓電力設備，低壓電力設備委託專業廠商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 1 次一般維護保養。
5	機關內通行道路	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	依本機關訂定之「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」，每日不定時進行巡查，最近 1 次檢查於 112 年 5 月 15 日 。
6	地下停車場	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	依本機關訂定之「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」，每週巡查 2 次，最近 1 次檢查於 112 年 5 月 12 日 。